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張政松、彭羅丰竣、鄭雪芬、胡清賢、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徐鳳嬌、蔡錦祥、王天平、徐連斌、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 四、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 八、報告事項：
 - (一)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將設置 469 個投開票所。
 - (二)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件(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三)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登記。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 1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如附件 P9)上簽名。

(四)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1. 投票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2.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五)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3.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南庄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

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六)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 年 8 月 22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

		所受理領表。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
107年9月14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107年9月19日	參加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函請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參加，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加研習地點：新竹市
107年9月30日	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於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107年11月9日(暫定)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107年11月13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計10天)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7年11月18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計5天)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本縣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7年11月20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年11月20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07年11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107年11月21、22日	選舉票交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妥之選舉票依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發各鄉鎮市公所。
107年11月23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轉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保管。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107年12月25日	宣誓就職	

(八)保證金：

1.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
2.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長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
3. 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九)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公告(107 年 8 月 16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

件 P10)，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隨時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P11)，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

- (一)曾委員美蓮：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時能穿上選委會製發之背心及佩帶識別證，以利識別

身份。

張召集人智宏：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時能穿上選委會製發之背心及佩帶識別證。

(二)徐委員鳳嬌：身為監察小組委員可以去幫候選人輔選(如站台、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之背心等)嗎?

張召集人智宏：各監察小組委員自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後應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不可有上述行為發生，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張委員國堂：候選人登記時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需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查察嗎?

張召集人智宏：候選人登記時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除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初審外，選委會亦將通知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查證。

(四)游委員國書：為避免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姓名擅自被候選人列入其文宣、邀請函內或擔任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請選委會將監察小組委員名單，行文通知各候選人表明各監察小組委員中立之立場。

張召集人智宏：請選委會在候選人登記後行文通知各候選人，勿將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姓名列入其文宣或邀請函內。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07年苗栗縣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

(鄉鎮市別：)

1. 登記日期：10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共5日。
2. 登記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 登記截止日期時間：107年8月31日下午5時30分。
4. 登記地點：
5. 登記情形：

登記日期	候選人姓名	計
107.8.27		人
107.8.28		人
107.8.29		人
107.8.30		人
107.8.31		人
合計	人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簽名)

監察小組委員：

(簽名)

107年苗栗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暨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稱	分局電話	
苗栗市	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屋鄉	徐鳳嬌			
公館鄉	張智賢、曾美蓮			
銅鑼鄉	吳春雄			
三義鄉	蔡錦祥			
西湖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裡鎮	陳癸煌、陳光輝			
通霄鎮	翁麗雄、呂縣豐			
竹南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竹南警察分局	472029	
後龍鎮	鄭雪芬、胡清賢			
造橋鄉	徐連斌			
頭份市	范遠發、張政松、黃盛森、彭羅丰竣			
三灣鄉	余漢源	頭份警察分局	663306	
南庄鄉	徐榮水			
大湖鄉	徐盛祿			
卓蘭鎮	張國堂、張新國	大湖警察分局	991006	
獅潭鄉	劉嘉榮			
泰安鄉	劉德祥			

一、請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 常任委員. 洪樹霖. 王正雄. 原景良等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四、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五、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332692

六、本會監察聯絡電話：274228 . 274229 . 274230

107年苗栗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暨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1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監察	107年8月27-31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2	政見稿審查	107年9月14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	107年9月14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	日期另訂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5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	107年10月19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6	集會遊行監察	107年11月14日至 107年11月23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7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	107年11月14日至 107年11月23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8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所監察	107年11月14日至 107年11月24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9	監印選票	107年11月14-19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0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	107年11月16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11	點領選票監察	107年11月20-23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2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確實嚴格依法執行職務及會辦事項，且為違法情形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07年11月24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3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